
監管概覽

新加坡法律法規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其中包括)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該等措施包括：

- (a) 為僱員提供及保持一個安全、無健康風險且具備足夠設施及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工作福祉；
- (b) 確保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
- (c) 確保僱員並無面臨因工作場所內或附近由僱主所控制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
- (d) 建立及實施處理在僱員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及
- (e) 確保工作中的僱員獲得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

相關監管機構人力部(「**人力部**」)規定的僱主其他具體責任載於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下列設備須符合若干規定，包括經認可檢驗員(「**認可檢驗員**」)測試檢驗，方可使用，其後亦須按時複檢：

- (a) 起重機及升降機；
- (b) 起重裝置；及
- (c) 起重器具及起重機器。

測試及檢驗後，認可檢驗員將簽發測試檢驗證書，註明設備的安全工作負荷。該測試檢驗證書應妥為保存，以便查閱。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使用設備所在工作場所的佔用人須遵守上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的規定，並存置載有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可能要求的其他資料的登記冊，記載有關起重裝置、起重器具及起重機器的必要細節。

監管概覽

就並非以機械動力驅動的起重機及升降機而言，認可檢驗員每年至少徹底檢驗一次起重機或升降機。就在工作場所使用的其他起重機及升降機而言，認可檢驗員須每六個月或按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間隔對其進行至少一次徹底檢驗。起重裝置、起重器具及起重機須由認可檢驗員每年(或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間隔)進行至少一次徹底檢驗。

除上述者外，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委任的檢查員可(其中包括)進入、檢查及檢驗任何工作場所，檢查及檢驗任何工作場所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裝置或物件，並作出必要的檢驗與查詢，以確定是否符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規定，以及提取在工作場所發現或從任何工作場所排出的任何物料或物質的樣本，進行分析或測試，以評估任何工作場所的噪音、亮度、熱度或有害或危害性物質的水平，以及在場工作人員的接觸程度，並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要求任何人士出示與任何調查或查詢相關的任何物件，如有必要可保管任何該等物件。

任何人士違反其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須履行的責任即屬犯罪，如屬法人團體，一經定罪，則須處以最高50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如在定罪後繼續觸犯法律，則屬進一步犯罪，須在定罪後繼續犯罪期間就每天或每一階段的犯罪處以最高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就累犯而言，倘一名法人團體之前至少一次犯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所述的罪行，並引起任何人士的死亡，且之後被判處犯有引起另一人士死亡的相同罪行，則法庭可對該法人團體處以最高1百萬新加坡元的罰款，如繼續犯罪，則在定罪後繼續犯罪期間就每天或每一階段的犯罪進一步處以最高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認為以下情況屬實時，可發出有關工作場所的補救令或停工令：

- (a) 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的機器、設備、廠房或物件的任何部分的使用方式，導致在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作或工序無法在適當考慮工作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
- (b) 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的任何責任；或
- (c) 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未能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認為對工作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構成或可能構成風險。

補救令須指示獲發該指令的人士採取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認為合適的措施，以(其中包括)補救任何危險狀況，令工作場所內的工作或工序能在妥為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祉下進行，並指定須採取的指令所規定的任何步驟的日期(亦即補救令生效的日期)

監管概覽

及時段(由補救令生效的日期起計)。而停工令須指示獲發該指令的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任何工作或工序，或於採取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規定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措施前，補救任何危險狀況，令工作場所內的工作或工序能在妥為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祉下進行。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理事會已批准行為守則，以按照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規定，提供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健康及福祉的實務指引。

根據新加坡2006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風險管理)規例，工作場所的僱主應當(其中包括)對其在工作場所的業務可能影響的任何人士所面臨的安全及健康風險進行風險評估、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消除或盡量降低任何工作場所中的任何人士可能面臨的可預見的風險，如消除風險並不合理可行，則實施合理可行的措施以盡量降低風險及安全工作程序以控制風險，指定實施任何措施或安全工作程序所涉人士的角色及責任，以及將相關事宜告知工人、保存已實施的風險評估及措施或安全工作程序的紀錄不少於三年，並在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要求的情況下不時將相關紀錄提交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

工傷賠償法案

工傷賠償受工傷賠償法案(新加坡法例第354章)(「工傷賠償法案」)的監管，並由人力部規管。工傷賠償法案適用於因受僱及在受僱期間受傷並與顧主已訂立服務或學徒合約(或受其規管)的所有僱員(新加坡武裝部隊成員及新加坡警察部隊、新加坡民防部隊、新加坡肅毒局及新加坡監獄署公務人員及家庭傭工除外)，亦規定(其中包括)僱員有權享有的賠償金額及相關計算方法。

工傷賠償法案規定，倘任何僱員因受僱或於受僱期間因事故受傷，則僱主有責任根據工傷賠償法案的規定支付賠償。賠償數額須根據工傷賠償法案列載的既定公式計算，並有最多及最少的數額限制。

此外，工傷賠償法案規定(其中包括)，倘任何人士(下稱主事人)在其貿易或業務過程中或就貿易或業務合約，與任何其他人士(下稱僱主)簽訂有關僱主執行主事人承擔的全部

監管概覽

或任何部分工作或為任何工作提供勞工，則主事人有責任向執行工作的任何僱員支付其有責任支付的任何賠償，惟前提是該僱員乃直接受僱於主事人。

僱主須為根據服務合約獲聘的兩類僱員提供工傷賠償保險，惟獲豁免者除外。第一類包括所有從事體力勞動的僱員。第二類包括每月賺取1,600新加坡元或以下的所有非體力勞動僱員。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處以最高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及／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

就業法

就業法(新加坡法例第91章)(「**就業法**」)由人力部規管，當中載列基本就業條款及條件，以及就業法所涵蓋的僱主及僱員權利及責任。

具體而言，就業法第四部分規定(其中包括)只適用於若干種類即月薪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及月薪不超過2,500新加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的休息日、工作時數、加班、年假及其他服務條件。

就業法第38(8)條規定，就業法第四部分涵蓋的僱員在任何一天的工作時數不得超過12個小時，惟特殊情況除外，例如(其中包括)屬社區生活、國防或安全所不可或缺的工作。此外，就業法第38(5)條規定僱員每月不得加班超過72小時。

倘僱主要求就業法第四部分涵蓋的某一僱員或某類僱員一天工作12小時以上或每月加班72小時以上，則可徵求勞工處處長(「**勞工處處長**」)事先書面批准豁免。在考慮僱主的運營需求及僱員或某類僱員的健康與安全後，勞工處處長可透過書面命令，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使該名或該類僱員免受加班限制。如獲豁免，僱主應在該名或該類僱員受僱場所的顯眼處展示該命令或其複件。

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處以最高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如屬第二次或再次犯罪，則處以最高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及／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

監管概覽

中央公積金法

僱主須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法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每月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供款。僱主必須為身為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的僱員向中央公積金供款。僱主須於每月月底繳納供款，但有14天的寬限期。僱主須同時繳納僱主及僱員每月的供款數額，如當月供款已繳納，則僱主可從僱員月薪中扣除相應的數額。

外國工人僱傭法案

在新加坡僱用外國工人須遵守外國工人僱傭法案(新加坡法例第91A章)(「**外國工人僱傭法案**」)，並由人力部監管。

根據外國工人僱傭法案第5(1)條，在新加坡，任何人士皆不得僱用外籍僱員，除非該等人士已從人力部取得允許相關外籍僱員為其工作的有效工作證。此外，僱用外籍僱員須符合該外籍僱員工作證的條件。未能遵守或違反外國工人僱傭法案第5(1)條的任何人士即屬犯罪，(a)一經定罪，須處以不少於5,000新加坡元但最高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及／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及(b)倘第二次或再次定罪，(i)如屬個人，則處以不少於10,000新加坡元但最高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及不少於一個月但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ii)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處以不少於20,000新加坡元但最高6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外國工人的僱主亦受(其中包括)就業法、外國工人僱傭法案、移民法(新加坡法例第133章)所載條文及根據該等法例頒佈的法規所規限。

公司法及組織章程

公司法(新加坡法例第50章)一般管轄(其中包括)與公司的地位、權力及身份、公司的股份及股本(包括發行新普通股及優先股)、庫存股、股份購回、贖回、股本削減、股息宣派、財務資助、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及股東(包括董事及股東的會議及議事程序，該等人士與公司的交易)、保護少數股東權利、賬目、安排、重組及合併、清盤及解散相關的事宜。

監管概覽

此外，公司股東受組織章程的規定限制及約束。組織章程訂明（其中包括）與前段所述的部分事宜、股份轉讓相關的條文，並載列公司不同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如適用）。

企業稅

企業納稅人（不論是新加坡納稅居民或非新加坡納稅居民）須就源於新加坡的收入及在新加坡取得或被視為在新加坡取得而源於外國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除非滿足免繳的特定條件）。

倘某一公司於課稅年度在新加坡控制及管理業務，則於課稅年度會被視為新加坡納稅居民。

新加坡現行企業稅稅率為17%。

新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或開發房地產以供銷售、投資或兩者皆有的公司除外）可根據免稅計劃享有稅項豁免，詳情如下：

- (a) （倘首三個課稅年度的任何一個年度為2010課稅年度至2019課稅年度之間）公司一般應課稅收入的首300,000新加坡元可享有稅項豁免。具體而言，公司一般應課稅收入首100,000新加坡元的企業稅免稅額為100%，其後200,000新加坡元的免稅額為50%；及
- (b) （倘首三個課稅年度的任何一個年度為2020課稅年度或之後的課稅年度）公司一般應課稅收入的首200,000新加坡元可享有稅項豁免。具體而言，公司一般應課稅收入首100,000新加坡元的企業稅免稅額為75%，其後100,000新加坡元的免稅額為50%。

公司餘下的一般應課稅收入（扣除免繳稅部分後）按17%的稅率繳納企業稅。

根據新成立公司的稅項豁免計劃，公司須符合以下三個條件方可享有稅項豁免：

- (a) 公司須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 (b) 公司於該課稅年度須為新加坡納稅居民；及

監管概覽

- (c) 於整個課稅年度，公司的股本總額由不超過20名股東直接實益持有，且所有股東均為個人，或至少有一名持有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不少於10%的個人股東。

所有公司(包括受擔保限制的公司)均可根據企業部分免稅計劃申請部分稅項豁免，除非該等公司已根據新成立公司的免稅計劃申請稅項豁免。根據企業部分免稅計劃，稅項豁免詳情如下：

- (a) (倘該課稅年度為2019課稅年度或之前)公司一般應課稅收入首300,000新加坡元可享有稅項豁免。具體而言，公司一般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企業稅免稅額為75%，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免稅額為50%；及
- (b) (倘該課稅年度為2020課稅年度或之後)公司一般應課稅收入首200,000新加坡元可享有稅項豁免。具體而言，公司一般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企業稅免稅額為75%，其後190,000新加坡元的免稅額為50%。

公司餘下一般應課稅收入(扣除免繳稅部分後)按17%的稅率繳納企業稅。

於2016課稅年度及2017課稅年度，應付企業稅可獲退回50%，惟兩年度的退稅上限分別為20,000新加坡元及25,000新加坡元。於2018課稅年度，應付企業稅可獲退回40%，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

股息分派

所有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均適用於新加坡單一公司稅制(「**單一稅制**」)。根據單一稅制，就企業利潤繳納的稅項均為最終稅項，而公司居民的稅後利潤可分派予股東作為免稅(單一)股息。不論股東為公司或個人，或是否為新加坡納稅居民，均毋須就該等股息繳稅。

預扣稅

新加坡目前並無對派付予居民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境外股東請自行諮詢稅務顧問意見，以考慮各自的本國或所居住國家的稅法以及相關稅務管轄區與新加坡可能訂立的雙重稅收協定是否適用。

監管概覽

遺產稅

新加坡自2008年2月15日起廢除遺產稅。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是新加坡對進口商品以及絕大部分商品及服務供應徵收的消費稅。新加坡進口商品及服務稅由新加坡海關收取，而本地商品及服務供應的商品及服務稅則由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收取。現行標準商品及服務稅稅率為7%。若干供應免繳商品及服務稅。大致而言，該等供應包括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及銷售及租賃住宅物業。提供國際服務及出口商品一般為零稅率(即商品及服務稅稅率為0%)。

印花稅

認購與發行我們的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若在新加坡購買我們以股票作憑證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新加坡設有股份登記冊，則須就該等股份的每份轉讓文據按股份代價或資產淨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繳納印花稅。買方須負責支付印花稅，除非另有協議。若轉讓新加坡法團股份並無簽署轉讓文件，或轉讓文件在新加坡境外簽署，則毋須繳納印花稅。然而，倘若在新加坡境外簽署轉讓文件然後在新加坡交收，則可能須繳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新加坡法例第312章)按新加坡2017年印花稅法(修訂)案修改，自2017年3月11日生效，除其他修改外，額外引入了轉讓稅，對買賣持有住宅物業法團的股權徵收，且當簽署股份的買賣協議時亦須繳納印花稅。然而，根據2018年4月11日實施的新加坡2018年印花稅(股權買賣協議)(減免)條例，新加坡2017年印花稅法(修訂)案頒佈前買賣股份的印花稅規定維持原來辦法。除轉讓持有物業的法團股份之外，就買賣股份協議支付的印花稅自2018年4月11日起退還。因此，有關買賣股份的轉讓文件仍須繳納印花稅。

[編纂]後，倘若有關的轉讓文件並非在新加坡簽署且交予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則股東毋須支付新加坡印花稅。

監管概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持有股份的影響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持有股份不會引致任何額外新加坡所得稅。

新加坡與香港之間的稅務條約

新加坡與香港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全面雙重稅務條約。

中國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

在中國成立、運營及管理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制。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中國公司法一般規範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具有法人地位，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公司。如果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該規定亦應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於1986年4月12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並施行，其後分別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該法是中國政府監管外商獨資企業的基本法律依據。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核及備案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管理、會計管理、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受外資企業法的規制。

根據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施行、其後分別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由國務院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商獨資企業依照中國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當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企業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

監管概覽

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外商獨資企業自行確定。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於2016年10月8日由商務部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其後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的規定，經審批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發生變更，且變更後的外商投資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應辦理備案手續。

產業准入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投資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指導目錄**」)規制。該指導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6月28日發佈，自2017年7月28日起施行。指導目錄詳細訂明有關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分類及進入市場範圍。任何未列入目錄的產業為允許外商投資的產業。

外匯管理

中國外匯監管主要受到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的規制，該條例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其後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依照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經常項目外匯支出可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外機構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在有關主管部門備案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應當辦理外匯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資本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

監管概覽

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國家規定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應當在外匯支付前辦理批准手續。依法終止的外商投資企業，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清算、納稅後，屬於外方投資者所有的人民幣，可以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匯出。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該規定自1996年7月1日起施行。根據結匯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方投資者依法納稅後的利潤、紅利的匯出，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

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該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即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在實行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的同時，外商投資企業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資本金；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

對外貿易登記

中國對外貿易經營者的對外貿易活動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的規制，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依照該法主管對外貿易工作。對外貿易法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其後分別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根據對

監管概覽

外貿易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

根據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並隨後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的規定，除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或商務部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未依照該辦法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的報關驗放手續。

商務部於2004年8月17日發佈了《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商資[2004]第46號)，該通知規定，2004年7月1日前已經依法批准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未申請變更經營範圍，增加其他進出口經營活動的，以及2004年7月1日後依法批准設立的從事自用、自產貨物和技術進出口貿易的外商投資企業，均不需要另行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手續。

海關法規

進出口貨物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規制。海關法於1987年1月22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自1987年7月1日起施行，且其後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以及2017年11月4日修訂。海關法規定，進口貨物自入境起到辦結海關手續止，出口貨物自向海關申報起到出境止，過境、轉運和通運貨物自入境起到出境止，應當接受海關監管。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報關企業接受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的委託，以委託人的名義辦理報關手續的，應當向海關提交由委託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遵守海關法對委託人的各項規定。報關企業接受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的委託，以自己的名義辦理報關手續的，應當承擔與收發貨人相同的法律責任。委託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的，應當向報關企業提供所委託報

監管概覽

關事項的真實情況；報關企業接受委託人的委託辦理報關手續的，應當對委託人所提供情況的真實性進行合理審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未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不得從事報關業務。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且其後於2017年12月2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海關規章另有規定外，辦理報關業務的報關單位，應當按照該規定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分為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直接到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通過本單位所屬的報關人員辦理報關業務，或者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由報關企業所屬的報關人員代為辦理報關業務。除海關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長期有效。

稅項

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繳納稅項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規制。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享有稅收優惠的企業除外。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在前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的，其優惠期限從2008年度起計算。

監管概覽

企業所得稅法將企業區分為「居民企業」與「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註冊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0%；中國政府同外國(地區)政府訂立的有關稅收的協定與該法有不同規定的，依照協定的規定辦理。而根據於2007年12月6日由國務院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於外商投資企業應派付予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所得與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股息，按10%的較低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規定，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優惠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增值稅

增值稅的徵繳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規制。增值稅暫行條例於1993年12月13日經由國務院頒佈，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通過，其後分別於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除該條例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率為17%。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所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進行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適用稅率分別從17%和11%調整為16%和10%。

監管概覽

城鎮土地使用稅

使用城鎮土地的單位和個人繳納城鎮土地使用稅相關事項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規制。該條例由國務院於1988年9月27日頒佈，並自1988年11月1日起施行，其後於2006年12月31日、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2月7日修訂。根據該條例，城鎮土地使用稅按納稅人實際佔用的土地面積徵收。城鎮土地使用稅每平方米稅額如下：(1)大城市人民幣1.5元至30元；(2)中等城市人民幣1.2元至人民幣24元；(3)小城市人民幣0.9元至人民幣18元；(4)縣城、建制鎮、工礦區人民幣0.6元至人民幣12元。

房產稅

房產稅徵繳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房產稅暫行條例》規制，該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86年9月15日頒佈，並自1986年10月1日起施行，隨後於2011年1月8日修訂。該暫行條例規定，企業須就其所擁有的物業繳納房產稅，房產稅按房產原值減去標準扣除項(介於房產原值10%至30%，具體減除幅度由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後按照1.2%的稅率計算；房產出租的按租金收入為計稅依據按照12%的稅率計算。

環境保護

企業在中國境內的生產經營活動受到已頒佈並實施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規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等。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最新修訂稿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事業單位，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

監管概覽

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此外，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繳納排污費。

根據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最新修訂稿於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修訂（最新修訂稿於2016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政府設立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體系，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1)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2)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3)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由建設單位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對環境影響登記表實行備案管理。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勞動用工

勞動

企業作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的勞動用工事宜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的規制。

1995年1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勞動法，該法自頒佈之日起施行，其後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根據勞動法，工資分配應當遵循「按勞分配」原則，實行同工同酬，並應實施最

監管概覽

低工資保障及為女職工和未成年工提供特殊勞動保護。勞動法同時規定用人單位應建立、健全安全衛生制度，並與其員工訂立勞動合同。

2007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勞動合同法，該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其後於2012年12月28日進行了修訂。根據勞動合同法，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須與其員工訂立勞動合同，依法約定合同期限、工作內容和地點、工時和假期、勞動報酬、社會保險及勞動保護等事項，用人單位與員工均須履行其職責。勞動合同法規定了用人單位可以解除及終止勞動合同的情形，用人單位除在勞動合同法明確規定的情形下解除勞動合同毋須支付賠償金外，其若不法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則須按法律規定的標準向員工支付賠償金。

此外，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由用人單位聘用的員工工作滿1年以上，有權按其服務年限享有帶薪年休假5至15天。如果員工應用人單位要求放棄休假，則應獲得按其日工資收入的三倍計算年休假工資報酬。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社會保險及其徵繳事宜受《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的規制；住房公積金的繳存及管理事宜則受《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制。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用人單位應當申辦社會保險登記並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職工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由用人單位代扣代繳。如果用人單位未按規定繳納和代扣代繳社會保險費的，由中國有關機關責令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的，除補繳欠繳數額外，從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之滯納金，且相關中國機關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徵繳社會保險費及滯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並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的社會保險法，中國政府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用人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的基數和比例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

監管概覽

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至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為其職工於銀行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繳存住房公積金。若用人單位未能辦理上述繳存登記或未為職工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的，則可能會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將會被處以人民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若用人單位未能按時足額繳付住房公積金的，將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徵收未繳款項。

勞務派遣

勞務派遣主要受勞動合同法、於2014年1月24日發佈並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以及於2013年6月20日發佈並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勞務派遣行政許可實施辦法》的規制。

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六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是指為主營業務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替代性工作崗位是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因脫產學習、休假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間內，可以由其他勞動者替代工作的崗位。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勞務派遣單位應當依法與被派遣勞動者訂立2年以上的固定期限書面勞動合同。勞務派遣單位派遣勞動者應當與接受以勞務派遣形式用工的單位訂立勞務派遣服務合約，按勞務派遣協議約定派遣崗位和人員數量、派遣期限、報酬和社會保險費的數額與支付方式、工作

監管概覽

時間和休息休假事項、被派遣勞動者工傷、生育或者患病期間的相關待遇、勞動安全衛生以及培訓事項、經濟補償等費用、勞務派遣服務費的支付方式和標準以及違反協議的責任等內容。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同工同酬的權利。

安全生產

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的安全生產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的規制。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其後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修訂（最新修訂稿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根據安全生產法的規定，生產企業應當具備該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從業人員超過100名以上的生產經營單位，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如從業人員少於100名，應當配備專職或兼職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生產經營單位僱用被派遣勞動者的，應當將被派遣勞動者納入本單位從業人員統一管理，對被派遣勞動者進行崗位安全操作規程和技能的教育和培訓。生產經營單位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教育、監督從業人員按照使用規則佩戴、使用。生產經營單位必須依法參加工傷保險，為從業人員繳納保險費。生產經營單位的特種作業人員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經專門的安全作業培訓，取得相應資格，方可上崗作業。

此外，安全生產法還規定，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對安全設備進行經常性維護及保養，並定期檢測，保證正常運轉。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有權依法開展安全生產行政執法工作，對生產經營單位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監管概覽

產品質量

在中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的規制。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修訂。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負有以下責任：(1)產品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若存在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倘適用)；產品具備其應具備的使用性能，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2)產品或其包裝上的標識須真實，並符合有關要求；(3)相關國家法規規定，劇毒、危險、易碎、儲運中不能倒置以及有其他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必須符合相應要求，有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4)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5)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6)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7)不得在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生產者和銷售者違反產品質量法將被處以行政處罰，如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營業執照及處以罰款等，構成犯罪的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此外，根據於2009年12月26日發佈並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的規定，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及銷售者請求賠償。

知識產權

商標

商標的註冊、管理及商標專用權保護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規制。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其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修訂(最新稿於2014年5月1日生效)。商標法規定，自然人、法人或者

監管概覽

其他組織在生產經營活動中，對其商品或者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該法有關商品商標的規定，適用於服務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准註冊的商標和核定使用的商品為限。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12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專利

專利權的申請、授予、管理及保護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規制。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自1985年4月1日起施行，其後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修訂（最新稿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專利法旨在保護、鼓勵發明創造，推廣發明創造的應用，促進科學技術進步。根據專利法，專利權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申請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申請外觀設計專利權應當不屬現有設計並具有新穎性。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書面實施許可合同。

監管概覽

物權

因物(包括不動產與動產)的歸屬和利用而產生的民事關係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的規制。物權法於2007年3月16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並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據物權法的規定，國家及集體、個人或其他權利人的物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侵犯。物權的種類及內容應以法律規定為準。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方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動產物權的設立和轉讓，除非法律另有規定，自交付時發生效力。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所有權人有權在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上設立用益物權和擔保物權。用益物權人、擔保物權人行使權利，不得損害所有權人的權益。

此外，根據2014年11月24日國務院頒佈的、並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規定，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以不動產單元為基本單位進行登記，不動產單元具有唯一編碼。不動產登記包括首次登記、變更登記、轉移登記、註銷登記、更正登記、異議登記、預告登記、查封登記等。

菲律賓法律法規

Kinergy Philippines於2000年4月6日根據菲律賓法例於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正式註冊成立。因此，其企業年限為50年，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50年4月6日止。Kinergy Philippines從事設計、加工及製造用於出口的(i)精密模具、工具部件及設備部件；及(ii)電子製造全自動化機電系統。自註冊成立時起，Kinergy Philippines作為出口營銷企業註冊為外資公司且於證交會一直以此註冊。此外，Kinergy Philippines於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註冊為經濟區出口企業，可享受財政優惠，惟須遵守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的法規。

以下為目前適用於Kinergy Philippines的相關菲律賓法律及法規概要。

監管概覽

證交會規定

菲律賓公司須確保遵守證交會規定，包括須提交(i)一般資料表(「**一般資料表**」)；及(ii)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審核財務報表**」)。一般資料表須於公司細則所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自實際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30日內提交備案；經審核財務報表須於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後120日內向證交會提交備案。

外商投資法規定

1991年外商投資法共和國法案第7042號(經修訂)規定，Kinergy Philippines等外資出口企業的最低實繳資本為100,000美元，而國內市場企業的最低實繳資本為200,000美元。未有達到最低資本規定的外資公司不得於菲律賓從事業務。

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規定

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登記企業須遵守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亦須遵守其登記證書的條件及與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訂立的登記協議，否則證書及協議會遭撤銷及廢止。

地方政府法規定

根據1991年地方政府法，公司須支付營業稅及取得營業許可後，方可於任何城市或直轄市經營業務。根據地方政府法第147及151條，城市獲授權要求任何公司支付市長審批費及其他監管費用後，方可於彼等的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未每年續期營業許可將導致公司中止營業。

海關法及進口規定

進口商及報關行均須向海關局客戶檔案登記系統(Bureau of Customs Client Profile Registration System)申請登記。公司須於公司認證有效期內指定申請人為公司與海關局之間的主要聯繫人。

所有公司亦應於認證後每年不遲於3月31日提交下述文件：(i)更新後的一般資料表及公司簡介；(ii)更新後的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登記證；及(iii)市長批文(Mayors Permit)及辦公室合法使用證明。

於進口前，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登記企業須先向海關局(「**海關局**」)及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的進口系統登記。根據海關備忘令第03-2015號，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經濟區內的定點公司須向海關局客戶檔案登記系統登記。另一方面，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規定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登記企業須向其電子進口許可系統或延伸自動化出口記錄系統登記，菲律賓經濟區

監管概覽

管理局登記企業方可申請電子進口許可證。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於實施規則及規例中闡明，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登記企業須在發出進口貨品訂貨單或貨品送達港口前取得批准電子進口許可證。

此外，倘海關局發現進口商並無遵守有關規定或發現所提交資料有誤，可終止或取消對該進口商的認證。

勞工法

菲律賓勞工法及其他有關勞工法規定僱員有權享有的最低福利標準，例如最低工資規定、加班費、假期工資、加班津貼、夜班津貼、服務獎勵休假、女性僱員產假、男性僱員陪產假、單親假、對婦女的暴力行為的休假、女性特別休假、十三個月工資、遣散費、退休金、Philhealth保障、社會保障及家庭共同發展基金保障。

未有遵守菲律賓勞工法可能招致行政罰款及處罰或受違規影響之僱員的投訴。

職業安全健康標準(「職業安全健康標準」)

勞動和就業部(「勞動和就業部」)制訂職業安全健康標準旨在保障僱員免受有害的工作環境影響。職業安全健康標準規定，每名僱主須向勞動和就業部地區辦事處登記業務。勞動和就業部定期檢查核實業務據點有否遵守勞工法及其他有關勞工法例的規定。

根據勞動和就業部的要求，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亦會對經濟區內的廠房進行定期檢驗，以檢查樓宇、建築物、機電設備及機械是否符合健康、醫療、職業及安全標準及檢查廠房的整體情況及維護。

社會保障制度(「社會保障制度」)

社會保障制度法例規定僱員在身故、傷殘、患病、懷孕及高齡的情況下可享有的福利組合。社會保障制度的保障範圍須包括所有不超過60歲的僱員及其僱主。僱主有責任向基金繳納僱主及僱員的供款份額。未有遵守上述規定可能招致罰款及處罰或刑事檢控。

監管概覽

菲律賓健康保險公司(「Philhealth」)

Philhealth為需要財務支援以負擔醫護費用的社會保障制度成員及其家屬管理健康保險計劃，並要求僱主向Philhealth登記僱員。僱主有責任向Philhealth繳納僱主及僱員的供款份額。未有遵守上述規定可能招致罰款及處罰。

家庭共同發展基金(「家庭共同發展基金」)

家庭共同發展基金是為私營及政府僱員及其他主要涉及房屋投資的盈利團體而設的共同公積金儲蓄制度。家庭共同發展基金的目的為透過為成員提供足夠的保障以改善生活質素。所有受社會保障制度保障的僱員及其僱主亦受家庭共同發展基金保障。僱主有責任向家庭共同發展基金繳納僱主及僱員的供款份額。

稅法

稅項支付方面，公司須於釐務局「**BIR**」登記。須繳納任何國內收入稅的任何公司須於開展業務前或支付任何到期稅項前於**BIR**的相應地區辦事處登記。

營業稅納稅人亦須提交收據／發票印刷權申請，並登記會計賬簿以完成註冊登記程序。

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登記企業享有第226號行政命令的下列財政優惠：

- a. 原定項目自商業營運開始日期起享有四年企業所得稅免稅期(「**所得稅免稅期**」)(不再適用於Kinergy Philippines)；
- b. 商品(包括原材料、固定設備、機械及零配件)進口免稅；
- c. 豁免碼頭捐、出口稅及進口關稅或費用；
- d. 遵照**BIR**及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規定，本地採購(與本地供應商的生產相關交易)享有零稅率的增值稅(「**增值稅**」)；
- e. 另行扣減五年經營期內的勞工開支增幅，惟不得同時享有所得稅免稅期；及

監管概覽

- f. 豁免支付任何及所有地方政府進口關稅、費用、特許費或稅項，惟房地產稅除外；然而，於經濟區安裝及運作工業製造、加工的機器須於該機器運作首三年內繳納房地產稅；並非附屬於房地產的生產設備將豁免房地產稅。

僅倘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登記企業無拖欠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的賬款(如有)，並已遵守任何責任、條款及條件時，方可使用該等優惠。

此外，根據Tax Code第236(e)條，任何已登記納稅人須(如適用)於註冊所在地的地區辦事處更新登記資料，列明納稅類型變動及其他納稅人詳情。

未及時支付企業所得稅及其他到期稅項將招致處罰、利息及附加費。

環境法例

環保合規證書(「環保合規證書」)

菲律賓法律規定，環境危急項目(「環境危急項目」)或非環境危急但位於環境危急地區(「環境危急地區」)的項目須持有環保合規證書。承辦環境危急項目或於環境危急地區經營前須取得環保合規證書。

環保合規證書為環境及天然資源部/環境管理局正面檢討環保合規證書申請後發出的文件，證明倡議人的聲明，建議環境危急項目不會導致重大負面環境影響。環保合規證書亦證明倡議人已遵守環境影響報告(「環境影響報告」)系統的所有規定並致力實行經批准的環境管理計劃。環境影響報告為項目倡議人及／或EIA顧問編製及提交的文件，用於申請環保合規證書。該文件為有關項目對環境的重大影響的全面調查，包括倡議人為保護環境而將資助及實施的環境管理計劃／方案。

環保合規證書載有項目倡議人經營環境危急項目之前及經營過程中須採取的具體措施及須滿足的具體條件，並在若干情況下，於環境危急項目棄置階段用以降低已識別的環境影響。環保合規證書受若干條件及指引規限。未遵守任何該等條件及指引均足以導致暫停或撤銷環保合規證書及／或罰款或停業。

監管概覽

Laguna Lake Development Authority (「LLDA」) 清關

根據共和國法案第4850號第4(d)條(經總統令第813號修訂及行政命令第927號進一步澄清)，1993年LLDA理事會決議案第7號及2004年第223號，於Laguna Lake地區經營業務的公司在該地區實施項目獲取收益前必須自LLDA獲得清關。LLDA清關須遵守若干條件，倘未遵守將面臨罰款或處罰。

於部分情況下，排放許可證等小型豁免由LLDA根據企業設施性質發放。

1990年有毒物質以及有害及核廢物控制法(Toxic Substances and Hazardous and Nuclear Waste Control Act of 1990)

作為於菲律賓從事所有不受規管化學物質及混合物進口、製造、加工、處理、儲存、運輸、銷售、分銷、使用及處置業務的公司，包括進口，甚至運輸及保存或存儲及處置作任何用途的危險廢物和核廢料，Kinergy Philippines須遵守1990年有毒物質以及有害及核廢物控制法的規定。

公司須於每個季度結束後七日內向環境及天然資源部(「環境及天然資源部」)或環境管理局(「環境管理局」)提交有害物質生產者季度報告(Hazardous Generator's Quarterly Report)，並僅就有害廢物的運輸及處理與環境及天然資源部認可的運輸人員及處理人員協調。

違反有關規定者將被處監禁及罰款。同意或故意容忍有關違法的違規公司總裁、主管或經理須對僱員行為負直接責任，並作為共犯承擔刑事責任。

1999年菲律賓空氣潔淨法(Philippine Clean Air Act of 1999)

導致空氣污染並排放受規管空氣污染物的企業、設施、裝置或固定結構，須自環境及天然資源部取得經營許可證。申請經營許可證須就各種排放受規管空氣污染物的來源備案。超過一種來源的設施可對來源進行分組。支付空氣污染來源及控制設施許可費後，須每年按照部門可能施加的條件獲發或續新經營許可證。

發出許可證並非豁免承授人遵守菲律賓空氣潔淨法規定，根據該許可證開展工程或營運將視為接受當中所列的條件。

監管概覽

不合規之處罰為罰款及刑事檢控。就公司而言，直接負責營運的總裁、經理、主管、受託人、污染控制主任或高級職員須受處罰。

此外，該法例規定負責裝置的擁有人或污染控制主任須保存運行數據及控制測試紀錄，列明運行效率，並須就此根據環境及天然資源部透過環境管理局核准的程序及／或計劃按季向環境管理局提交複本。

日本法律法規

公司法

公司法(2005年第86號法例，經修訂)是適用於股份公司的基本立法。公司法就股份公司註冊成立、股東權利及責任、規管機構、管理及營運、高級人員義務及責任、資本制度和股息分派以及獲取公司信息等各項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消費者保障法規

在日本經營銷售業務須遵守各項日本消費者保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不合理溢價及誤導陳述法(1962年第134號法例，經修訂)及消費者合約法(2000年第61號法例，經修訂)。根據防止不合理溢價及誤導陳述法，公司為銷售產品而發佈廣告時，對有關產品品質、標準或任何其他特點或價格或任何其他交易條款作出的陳述，不得優於實際產品或交易條款，亦不得作出缺乏合理依據的陳述。根據消費者合約法，倘消費者誤解或因企業經營者的若干行為受到不利影響，為保護消費者，消費者可取消表示有意提供或接納合約，並部分或全部廢除任何免除企業經營者就損壞或以其他方式不公平損害消費者權益承擔責任的條款。

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法(1994年第85號法例，經修訂)規定製造商須為產品缺陷引致的損害承擔嚴厲責任。產品責任法不適用於僅對產品本身造成損害的情況，而僅適用於造成傷害的情況，即傷亡或損壞其他財產。若第三方因製造商產品缺陷蒙受損害，即使製造商沒有過失，亦須就相關損害承擔責任。

監管概覽

勞動及僱傭

勞動基準法(1947年第49號法令，經修訂)、勞動合約法(2007年第128號法令，經修訂)及相關法規及指引，對日本全體僱主作出各項要求。勞動基準法規管(其中包括)最低標準的工作條件，如工作時數、假期及休假天數。勞動合約法規管(其中包括)僱傭合約條款及工作規則的變動、解聘及紀律處分事宜。

個人資料保護

個人資料保護法(2003年第57號法令，經修訂)規定，除非境外國家有適當的標準保護個人資料或接收方實行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規則所指定保護標準的系統，否則日本企業經營者須事先取得數據所有人的同意，方可將個人資料轉交日本境外的第三方。

知識產權法規

日本制定專利法(1959年第121號法令，經修訂)、著作權法(1970年第48號法令，經修訂)、設計法(1959年第125號法令，經修訂)及商標法(1959年第127號法令，經修訂)，根據各項法例及相關法規分別保護專利、著作、設計及商標。倘企業經營者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根據相關法例，該經營者須就有關侵權引致的損失承擔責任。

海關法

海關法(1954年第61號法令，經修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進口貨品的程序及限制。根據海關法，限制進口貨品須符合若干稽查要求或其他要求，進口商須取得進口該等貨品的相關許可及批文。